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现将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说明如下：

一、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公司锚定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紧抓战略机遇，聚焦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拓展新型储能等新能源新赛道，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

一是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攻坚推进，装机规模快速增长。轿子光伏发电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及披嘎打厂箐光伏发电项目分别于2026年3月和7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至此，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275.486万千瓦；目前正在有序有力推进永宁风电场（四期）、华坪西风电场、阿谷子风电场等10个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装机容量合计64.11万千瓦。与此同时，通泉风电场荣获“2025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永宁风电场项目获评2025年度“云南省优质建设工程”一等奖工程奖，充分体现了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质量、技术应用、施工效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是资源获取有力突破。积极抢抓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窗口期，配强配齐专业团队，充分发挥公司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存量项目在升压站、接入条件等优势，精耕细作省内资源梳理排查，通过政企常态化沟通，优化内外部支撑等多种措施，资源储备与获取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稳固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会泽县大竹山风电场、永三风电场（三期）、阿谷子风电场（二期）等 15 项目开发权（含控股股东中标/中选后交由公司执行开发的项目），预计装机容量合计 77.455 万千瓦，正在积极开展前期相关工作。

三是新型储能加速布局。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提速，主厂房高质量出零米，排卤井、安 1 注采井顺利完工，首台（套）申报材料顺利完成国家能源局组织的答辩；成功中选丽江市宁蒗县 100MW/400MWh 全钒液流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紧抓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云南省新型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是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新能源集控中心通过三个月试运行，于 2026 年 2 月正式投运，累计完成 246.36 万千瓦装机数据接入；二期建设稳步推进，将聚焦设备管理，构筑起集智能调度、集中功率预测择优、设备智控、智能排程、无人运检等一体的智慧集控管控体系，持续推动公司新能源场站从“集中监控”向“智能管控”转型，促进运营效率与发电效益的双重提升。

盐板块方面，以“绿色、低碳、智能盐业”为转型方向，推动技术装备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旗下“白象牌”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普洱制盐获评全国盐行业首个“零碳工厂”和“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称号，普洱制盐食用盐获得“生态井矿盐”认证，“生态云盐一天然钙盐”获中国绿色产品低碳标签。2025 年，普洱制盐 10 万吨/年 MVR 制盐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顺利投产试运行，报告期昆明盐矿 60 万吨 / 年制盐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稳步推进，绿色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

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报告期公司申请专利 7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在国家核心期刊和综合期刊上发表了 5 篇科技论文，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2 项，轻工行业标准 2 项；“基于动态结晶调控的生态井矿盐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生态

井矿盐绿色制备关键技术、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获得云南省 2025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奖补。

三、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已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55%、45.01%、50.65%，现金分红水平逐年提高，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四、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 28 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新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9 项基本管理制度，构建起覆盖全层级、全业务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体系与公司发展形势同频，与监管要求同步，与实际业务需求适配。

与此同时，扎实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暨实施“八个专项行动”，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持续提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已通过国际国标双认证；公司 2025 年万得（Wind）ESG 评级跃升至 A 级，华证 ESG 评级从 B 提升到 BBB；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办 2025 年再次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做好做优信息披露，多维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此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切，努力突破传统文字公告局限，采用可视化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报告期共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告 131 份，其中

编号公告 73 份。

报告期内，秉持“双向沟通、价值创造”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积极通过热线电话、互动易、线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各种方式，多样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进一步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共组织接待了 3 次机构调研，认真组织召开了 2025 年度报告说明会，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未来将继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夯实发展根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